

合同编号：ZC20240927

## 认罪认罚办案工作区建设项目

# 合 同 书

甲 方：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乙 方：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承接方(乙方): 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认罪认罚办案工作区建设项目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认罪认罚办案工作区建设项目
- 2、项目地址: 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 3、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

### **第二条: 工程价款**

项目总价款(金额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金额小写): 298980.00 元

### **第三条: 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 1、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
- 2、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8 小时及时响应, 4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 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 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 3、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 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 1、整个项目完成期限: 20 日历天

2、乙方负责施工改造、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3、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等资料；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的要求。

### 第五条：服务项目

1、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软件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2、乙方提供验收合格后软、硬件 三年 免费质保和 终身 质保。

3、乙方提供验收合格后软件 三年 内免费升级支持和 终身 升级支持。

4、乙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5、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软件操作培训。

### 第六条：安全施工

前期基础装修阶段，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 人民币 89694.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元整），部室内装饰装修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 人民币 119592.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整），全部货物进场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89694.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全额发票交甲方。

3、账户信息：

户名：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陈仓区西大街支行

账号：61050162713600000313

4、因清单漏项或甲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方责任

- （1）甲方提供施工方便并向乙方进行指定现场并做现场交底。
- （2）负责解决施工中需甲方协调的事宜。
- （3）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 （4）及时组织验收。

2、乙方责任

（1）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全程承担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及施工现场安全负责。

(3) 遵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防尘、卫生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并全部承担相应的费用。

(4)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9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9日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认罪认罚办案工作区设备							
1	固定式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具备远程视频模块)	亚讯威视	HD-400V	1	57,950.00	57,950.00	
2	办案笔录系统	亚讯威视	V1.0	1	92,950.00	92,950.00	
3	专用特写摄像机	亚讯威视	YX-BD200	2	4,080.00	8,160.00	
4	全景摄像机	亚讯威视	YX-QJ200	1	2,850.00	2,850.00	
5	摄像头电源	亚讯威视	YX-DY201	3	45.00	135.00	
6	证据展台	亚讯威视	YXZT-2201	1	4,360.00	4,360.00	
7	温湿度显示屏	亚讯威视	AS-15RB	1	3,820.00	3,820.00	
8	拾音器	亚讯威视	YXPLUS01	1	2,795.00	2,795.00	
9	示证显示器	创维	55A23	2	4,545.00	9,090.00	
10	显示器支架	创维	配套	2	170.00	340.00	
11	指纹签字一体机	亚讯威视	CMP101	1	8,990.00	8,990.00	

12	指纹签字一体机软件	亚讯威视	V2.0	1	18,995.00	18,995.00
13	电脑	联想开天	M740ZP	1	8,990.00	8,990.00
14	交换机	华为	S1730S-L16TR-A	1	1,485.00	1,485.00
15	打印机	奔图	P3365DN	1	2,290.00	2,290.00
16	机柜	图腾	G26622	1	1,745.00	1,745.00
1	拆除及垃圾清运	至诚	/	1	5,990.00	5,990.00
2	顶面工程	至诚	/	26	259.00	6,734.00
3	墙面工程	至诚	/	45	349.00	15,705.00
4	地面工程	至诚	国标	26	205.00	5,330.00
5	灯光工程	至诚	国标	1	4,080.00	4,080.00
6	强弱电布线	至诚	国标	1	5,950.00	5,950.00
7	窗户及暖气包套	至诚	定制	1	3,985.00	3,985.00
8	桌子	至诚	定制	3	2,290.00	6,870.00
9	椅子	至诚	定制	6	395.00	2,370.00
10	防盗网	至诚	定制	1	950.00	950.00



11	蓝色背景	至诚	定制	1	5,400.00	5,400.00
12	窗帘	至诚	定制	1	2,125.00	2,125.00
13	室内告知牌	至诚	定制	1	1441.00	1441.00
14	保洁	至诚	/	1	690.00	690.00
1	墙面工程	至诚	/	55	37.00	2,035.00
2	桌子	至诚	定制	1	2,290.00	2,290.00
3	椅子	至诚	定制	2	395.00	790.00
4	物品清理及现场保护	至诚	/	1	800.00	800.00
5	保洁	至诚	/	1	500.00	500.00
合计总价(元)    ¥298980.00    贰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298980.00

